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28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通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限售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于200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同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在该行贷款2180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从2007年7月3日起。2007年7月4日集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5559万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编号:临2007-31

##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海中金)通知,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青海中金100%股权事宜,日前已在青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海中金注册资本1859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0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华夏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关于青海中金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06年2月7日和200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7-016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831.67万元。  
2、每股收益:0.103元。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7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加强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ST吉炭 股票代码:000928 公告编号:2007-027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勇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长李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李勇男、姜佰涛、庞志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高蔚卿、李显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由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提议于2007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中钢吉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蔚卿,男,汉族,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显红先生:1968年2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2年获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MBA学位,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黑龙江公司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兼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07-028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3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7月17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关于聘任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逐项表决、累积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加会议。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放 联系电话:0432-2749800  
联系传真:0432-2749375 联系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邮政编码:132002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勇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投票股数:  
委托权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对以下事项是否合理、合规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工作需要,中钢吉炭董事李勇男先生、姜佰涛先生、庞志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申请,该申请由本人自愿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

2.对于中钢吉炭的大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所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的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同意提名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李显红先生作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国华  
廉飞宇  
杜婕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07-024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治理有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1.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各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前身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从事轮胎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因经营不善,于2003年被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收购并履行业务重组。公司于2005年更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51%股权。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5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佳通投资是由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主要负责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所有的轮胎及相关业务。截至2006年底,佳通投资在中国境内拥有5家轮胎生产企业(不含本公司和福建佳通):2家轮胎骨架材料生产企业,1家轮胎模具生产企业及四十多家轮胎销售分公司。佳通在中国的轮胎业务已经连续六年保持中国轮胎产销第一,其产品远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5年排名世界第三十二。

公司做到与控股股东在入、财、物分开,机构独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在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制度与公司《章程》都是三会运作的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和前述议事规则已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在2006年予以全面修订。公司三会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监事均勤勉尽责,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上统称“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总经理黄文斌先生兼任。经理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其任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人员具备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能力和知识,并在任职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对经理人员实施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其薪酬奖励。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环境、印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使用、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经营情况和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促进了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性。

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也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销售和收款环节、采购和付款环节、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制度规定,并报请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在收购本公司前即拥有多家轮胎制造企业、完整的销售渠道,因此本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福建佳通51%股权后,不可避免地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通过收购和配套海外市场客户细分以及境内销售网络托管,以保证本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境内销售网络托管,即由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也是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影响因素的重要举措。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业务标准,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证券监管部门惩戒的情况。

结论:近年来,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公司治理方面的改革,虽然现阶段公司无法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但已采取有效措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有差异: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佳通投资2003年收购本公司前,佳通投资及其控制人就已经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轮胎制造企业。2004年,为避免上市公司退市,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福建佳通51%股权注入本公司。因本公司当时尚不具备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全部轮胎制造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由于重视不够,公司未建立董事和监事的绩效评价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也并非由董事会组织,而是由董事长组织考核。公司虽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其薪酬也是与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挂钩,但他们的薪酬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3.部分制度建设落后于管理实践。  
2004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模式与以前发生较大变化,为适应新的管理需要,公司一直在探索有效的管理模式,尤其是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法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方法。虽然我们的管理方法在不断摸索中完善,而结果也证明了我们的管理方式是有效的,但某些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滞后于我们的实践。

三、整改措施、整改及时及责任人  
1.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正如前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这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完成并购重组时就存在的客观事实。但因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控股股东收购所拥有的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仍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存在。公司是否能具备收购控股股东其他轮胎制造业务的实力和能力需视企业经营情况、国家政策规定等因素而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提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任何整改期限和时间计划。

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继续存在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客户细分以及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等方式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并于2007年度起实施对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其中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监事的绩效评价采用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2007年度起,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也提交由董事会负责,且由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3.制度建设  
公司将尽快根据自查结果,加强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尽快完成《治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

落实公司上述整改计划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组织和指定的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开展具体工作,整改结果由公司审计部验收后向董事会报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公告编号:临2007-032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已于2007年7月2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函,要求答复有无同相关重组方签定实质性的重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27、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经营情况同最近次披露的情况一样,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咨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2007年6月22日至2007年7月6日,以下简称“两周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未与任何“洽谈方”签定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等任何书面文件。“洽谈方”未与公司的债权银行或其他债权人或其他关系方等就“重大事项”签订任何书面文件。

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033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59、160、16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06)穗中法执字第159、160、161号《民事裁定书》  
1.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2.被执行人: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杨龙江。

3.具体情况:  
依据(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85、186、187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东英达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白江、东洲村蝴蝶岭宏泰工业区(新地址:新塘镇宝龙路1号)两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62、B0400163号,面积分别为:13657平方米、10961平方米)进行拍卖处理。

上述财产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并经委托评估及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将被执行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增城市新塘镇白江、东洲村蝴蝶岭宏泰工业区(现地址:新塘镇宝龙路1号)两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增国用(2004)第B0400162、增国用(2004)第B0400163号]过户到买受人广州市合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过户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拍卖现场拍成交价32,710,000.36元(人民币),目前未收到拍成交价款的书面通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4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5日上午8:30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6888号东方绿舟主楼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鄂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64,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分步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业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委托公司总

裁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6,064,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2007-039

##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长征电器公司未披露案后案》的文章,其中写到:“上海华明昨日发表公开声明称,长征电器发布的公告内容存在选择性披露,有误导消费者之嫌。”

2.本公司明确声明:公司自2007年6月26日至今,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相关的通知、文件和传真。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问询,截止2007年7月5日,上海二中院一审未向本公司发送有关上海华明起诉长征电器案件的任何文件。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一、传闻简述  
1.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B1版刊登了见习记者徐悦的文章《长征电器公告未披露案后案》,文章主要内容为:“针对长征电器6月27日发布的公告,上海华明昨日发布声明称,长征电器发布的公告内容存在选择性披露,有误导消费者之嫌,上海华明已于6月20日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为由再次起诉了长征电器,并于6月26日收到了上海二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根据报道所述,公司董事会仔细查阅了本公司自2007年6月26日至今的信件收发记录,经核查公司未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任何相关的通知、文件和传真。

公司同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报道所述案件进行电话问询,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工作人员答复如下:“上海二中院一审已于2007年6月26日受理上海华明起诉长征电器等被告损害其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纠纷案,但截止2007年7月5日,未向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送有关上海华明起诉长征电器案件的任何文件。”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按照规定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对外披露了民事裁定书的相关信息。至今,公司没有收到因上海华明再次上诉的上海二中院的任何文件,公司对这一诉讼事项完全不知情。同时,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问询,截止目前,上海二中院未向本公司发送有关本案的任何文件。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07年07月05日《上海证券报》B1版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